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6〕3 号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转 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6〕4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分级办理流程

经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申请免税资格（含初次申请、到期复审），应按规定向对应层级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税务部门完成初审后移送财政部门复审，当年年底前由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公示免税资格名单。

二、明确市级认定办理程序

1.受理时段。市级非营利免税资格工作认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集中受理。

2.资料移送。税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9月20日前将申请资料、审核意见送达财政部门进行复审。

3.结果公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于当年年底前联合公布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三、理顺市县两级资料流转机制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市级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可直接向其主管税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各县（区）税务部门汇总辖区内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认定资料后于每年9月10日前报送市级税务部门初审，后续程序按照市级认定办理程序执行。

四、建立年度备案制度

各县区财税部门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现行有效期内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备案，由市局统一上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宝市财办法〔2023〕14号)同时废止。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 政策法规科 0917-3262052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0917-2831784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6〕4号）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7月16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办税〔2026〕4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财税〔2018〕13号”），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现对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资格的受理和认定

(一) 经省、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财税〔2018〕13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 初次申请免税资格应向对应级次税务部门报送财税〔2018〕13号第三条要求资料、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 由税务、财政部门进行联合审定, 相关材料要求详见《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指南》(附件2)。

(二)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后的复审程序,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规定办理。

(三) 省级非营利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出具意见, 并于9月30日前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一并送达财政部门进行复审, 由财政、税务部门于年底前联合公布名单。

(四)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 在省级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 由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接收。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按期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二) 各设区市财税部门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 将现行有效期内本地区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分别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 便于省级开展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认定工作。

(三) 有关部门应按照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管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应当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对确应取消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按管理权限发布公告取消其资格，并按规定责令其履行纳税义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税〔2023〕2号）同时废止。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省税务局 029-87695135

附件：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材料指南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6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指南

一、基本条件

拟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认定税种并按期纳税申报。

二、申请资料要求

（一）申请报告

1. 申请报告应为拟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出具的红头文件，落款、日期、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基本要件齐全。

2. 正文应包含组织基本情况、成立时间等要素，并包含“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本组织/基金会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相关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表述。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需加盖骑缝章。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四) 上一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1. 应为拟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出具的红头文件。
2. 正文应包含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要有时间、活动、支出金额等相关内容，并与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
3.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申请当年的材料。

(五) 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1. 应为拟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出具的红头文件。
2. 正文应包含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的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含前10名人员。其中，薪酬制度需格式正规、内容完备，不得简单以“薪酬制度参照XX制度管理执行”等表述；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应包括职务设置、组织具体人数，领薪人数、不领薪人数及不领薪原因等；工资福利占总支出的比例需准确列明工资福利全部支出金额、组织的总支出金额及占比；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应分别列明前10名人员具体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工资薪金金额）。

3.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申请当年的材料。

4. 非营利组织应该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比例，将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活动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活动上，降低活动成本，提高组织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关于管理费用支

出比例，慈善组织、基金会等国家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参照《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26〕12号）执行，原则上管理费用比例不超过总支出的30%。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不受此比例限制。管理费用范围以民发〔2026〕12号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报告中不能有“仅用于XXX”等类似表述，此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鉴证（审计）范围及时间；上一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有无应纳税收入并予以申报，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明细情况；工资薪金明细情况，包括薪酬制度、前十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金发放情况及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表述。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该项材料按有关规定获取。

（八）《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1. 申请认定表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组织公章,不可使用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签章。
2. 完整、准确填写表中各项事项信息。

附件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请对表中选项逐项勾选确认)

非营利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或登记的管理部门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是 ☐ 否 ☐		
主管税务机关		是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是 ☐ 否 ☐		
初审/复审	初审 ☐ 复审 ☐	非营利组织类型	①事业单位(全额 ☐ 差额 ☐ 自收自支 ☐)		
复审上一轮免税资格年度(起讫时间)			②社会团体 ☐		
复审上一轮批准文号			③基金会 ☐		
			④社会服务机构 ☐		
			⑤宗教活动场所 ☐		
			⑥宗教院校 ☐		
			⑦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		
本次申请享受免税资格起讫年度: (-) 年度			申请年度的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 ☐ 查账征收 ☐		
非营利组织联系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非营利组织明细情况					
一、是否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 否 ☐					
二、取得的收入是否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 否 ☐					
三、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 否 ☐					
四、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中是否有对该单位注销后剩余财产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条款: 是 ☐ 否 ☐					
五、是否有该非营利组织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该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的声明或者章程、管理制度中有相应规定: 有 ☐ 无 ☐					
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是 ☐ 否 ☐					
工作人员福利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 否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该单位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是 ☐ 否 ☐					
八、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是否分别核算: 是 ☐ 否 ☐					
提交资料清单					

1	申请报告（申请表） ☐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备注：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第6、7项规定的材料。

声明：我组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提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并保证申请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